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重秩字第9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威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0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461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威漢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棒球棒壹支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7日8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棒球棒1支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白持有棒球棒1支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棒球棒1支）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另辯稱：因為陳世穎來大同公園找我，要詢問我一些共同友人間的事情，我們見面之後先是在我住處內聊天，但過程中對方與我起了口角，還抓傷我手臂，我便乘對方下樓拿取物品時，拿球棒下樓並攻擊對方等情，然本件係員警接獲民眾通報於上述時、地有人持球棒意圖鬧事，而至現場而當場扣得被移送人所手持之棒球

01 棒1支等情明確；且按棒球棒本應於適當場（如棒球場）
02 所始能發揮其功用，而被移送人卻於公眾場所持之欲攻擊
03 他人，本極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；又扣案之球
04 棒一般質地尖硬，又有相當長度及重量，倘持之朝他人揮
05 擊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為具有殺
06 傷力之器械，攜帶在外出，難謂有正當理由。是以被移送
07 人所辯上情，無可採信。

08 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
09 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
10 棒球棒1支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
1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5 法 官 趙義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張裕昌